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 區段排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924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不同的能力需求，實施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完全抽離排課，以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安置於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班群編班」係指將程度相近的身心障礙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 1~3 人為原則；「區段排課」係指將 2~5 個班級之同一科別排同一區段授課為原則，分組教學每組學生至少 4 人（範例如附表 1、2、3）。
- 四、班群編班辦理方式
 - （一）特殊教育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起點行為，依據學科程度或能力需求進行班群規劃，再將班群學生名單送教務處作為班群編班之依據。
 - （二）實施班群編班之普通班，得控管該班學生人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送編班委員會辦理，以少於其他班級學生人數 0-3 名為原則。
 - （三）班群編班導師應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辦理。
 - （四）各校實施班群編班區段排課相關事宜，需提經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 五、區段排課辦理方式
 - （一）特殊教育教師提供須安排同一組群之班級及學習領域課程給教務處，教務處安排「全校課程配課總表」時，錯開同

- 一班群班級之任課教師，避免任課教師重疊。
- (二) 教務處依特殊教育學生年級、班級、領域課程、預排課表等作班群優先排課。
 - (三) 由教務處依照班群配課之任課教師設定同時上課條件，進行排課作業。
 - (四) 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資源班教室課表、學生課表、教師授課課表（包含授課學生組群班級名單）。
 - (五) 教務處統整全校總課表，包含資源班班級課表及資源班教師課表。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作業流程		
6 月份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發函通知各校	特殊教育科
6 月份	學校將鑑定安置會議通過安置資源班之學生名單送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7 月初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料，根據學生需求安排需抽離課程之班群，並將班群名單提供註冊組。	各校
7 月份	教務處協調安排具有特教專業知能或合適的教師擔任相關身心障礙學生導師。	各校
7 月份	學校將導師與身心障礙學生配對名單送交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進行編班作業	各校 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8 月份	編班名單確定後，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作班群區段排課	各校

表一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班群編班實施範例

本表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班別	編入同一班之學生姓名 (減人數)	備註
1	張 振 (-3)	
2	周潤花 (-2)、章子宜 (-1)	
3	齊 昱 (-1)、張惠美 (-1)	
4	陳淑樺 (-1)、蔡 芹 (-1)	
5	楊梓瓊 (-1)、鄭 頤 (-0)、伍斯錯 (-0)	
6	周華建 (-0)、包嫩勝 (-0)、章菲 (-0)	
7	劉得華 (-0)、張青坊 (-0)	
8	姜慧 (-0)、吳忠羨 (-0)	
9	無身障生	
10	無身障生	
11	無身障生	
12	無身障生	
13	無身障生	
14	無身障生	
15	無身障生	

備註：

- 一、表一為資源班提供給註冊組編入同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 二、將程度相近的身心障礙學生排在同一班，每班身心障礙學生至多 1-3 人。
- 三、經鑑定安置會議通過無減人數需求的學生，仍須依照學生程度列入班群編班名單中。
- 四、未經鑑定安置會議之學生，學校得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編班委員會議決減班級人數及班群編班區段排課相關事宜。

表二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區段排課實施範例

本表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組群	年級	班別	排課科目	一周總時數
1	1	2	國文	5
	1	3		
	1	4		
2	1	2	數學	4
	1	3		
	1	4		
3	1	5	數學	4
	1	1		
	1	7		
4	1	5	國文	5
	1	1		
	1	7		
5	1	6	數學	4
	1	8		
6	1	6	英語	4
	1	8		

備註：

- 一、表二為資源班提供給教學組之資源班區段排課班群資料。
- 二、同一班群之班級（如一年 2 班、3 班、6 班）任課教師須為不同教師擔任。
- 三、此班群資料適用於資源班有完全抽離上課需求之學生。
- 四、學生程度較低得因應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式課程，實施國文英語或數學之調整課程，並於課程中輔以學習策略及考試技巧教學；學生程度較高者得利用空白課程時間安排外加式課程。另，得安排部分外加時間對

有需求學生實施情緒適應或社會技巧課程。

表三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科/能力分組實施範例

本表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年○月○日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學科/ 需求	起點行為之程度能力 【適用課程】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排課型式/時數
(國文)	* 小三之認字年級 (35-65 個字) 【國小第 6 冊之調整課程】	周潤花	1	2	抽離/5
		章子宜	1	2	
		齊 昱	1	3	
		張惠美	1	3	
		陳淑樺	1	4	
		蔡 芹	1	4	
(數學)	二位數四則運算 【國小第 7 冊之調整課程】	周潤花	1	2	抽離/4
		章子宜	1	2	
		齊 昱	1	3	
		張惠美	1	3	
		陳淑樺	1	4	
		蔡 芹	1	4	
(國文)	* 小六之認字年級 【國中國文第 1 冊】	楊梓瓊	1	5	抽離/4
		鄭 頤	1	5	
		伍斯鎔	1	5	
		張 振	1	1	
		劉得華	1	7	
		張青坊	1	7	
(社交技巧訓練)	自信心需要加強、人際關係不佳	張 振	1	1	外加/2
		周潤花	1	2	
數學	數學理解 國一調整課程	周華建	1	6	抽離/4
		包嫩勝	1	6	
		章菲	1	6	
		姜慧	1	8	
		吳忠羨	1	8	
英語		周華建	1	6	抽離/4
		包嫩勝	1	6	
		章菲	1	6	
		姜慧	1	8	
		吳忠羨	1	8	
排課總節數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排課總節數為資源班應授課總時數（一個班級 46-48 節）。
- 二、本表所列資源班學生以鑑定安置會議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為主，行有餘力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服務文化不利、學習低成就等非身障生，但其授課時數及服務人數比例不得超過總人數之 30%。